

# 让青春不一样 去军营锤炼

## 宋虹峰就2019年征兵政策答疑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2019年度征兵工作已全面展开,针对今年征兵政策作出部分调整的实际情况,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征兵办公室主任、市人武部部长宋虹峰进行答疑。

问:今年新兵征集的主体对象和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宋虹峰: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征集年龄:男青年为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至20周岁,高中毕业生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青年为2019年12月31日前满18-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和部队需要,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问:征集新兵在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上有哪些基本的条件要求?

宋虹峰:(一)身体条件。男青年身高要求160厘米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kg=身高-110)。女青年身高要求为158厘米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且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

(二)政治条件。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集的青年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历史清楚。

问: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学籍保留和学费资助是如何规定的?

宋虹峰:(一)保留入学资格。当年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新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在应征入伍的同时可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入伍高校新生在报名应征时可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到应征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批准入伍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高校招生部门,由高校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退役后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问:我市现行义务兵有哪些优待政策?

宋虹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永政发[2016]74号)规定:进藏服役的,家庭

优待金按照普通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放,赴新疆等艰苦地区三类区以上及特类岛屿部队服役的,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倍发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享受普通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2倍发放。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应征入伍的,享受入伍义务兵优待金、退役金等待遇,退役后优先调整到重要岗位任职,服役时间计入本人工资工龄和基层工作经历。

问:对兵员征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追究怎样的法律责任?

宋虹峰:《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信息主体有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包括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等行为),国家机关可以将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人员名单。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永政发[2016]74号)规定:对拒绝或逃避服役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以罚款,拒

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并处以3至5万元的罚款,2年内不得招录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问:针对今年我省征集大学生比例再次提高的要求,我市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宋虹峰:针对我省征集大学生比例再次提高的要求,结合我市大学生分布情况、就业渠道、参军意愿,市征兵办联合教育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等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研究相关优待政策鼓励优秀大学生参军,继续为大学生应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报名、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刚被高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全部纳入大学生征集范围。只要大学生本人愿意并达到“双合格”条件的,都能顺利入伍。

廉洁征兵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  
金华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电话:0579-82536315 13291496776  
信箱:金华市李渔东路2206号金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组织纪检组  
邮编:321015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电话:0579-89208350/89208359  
15958953689(688689)  
信箱:永康市丽州南路30号征兵办公室纪检组  
邮编:321300  
永康市廉洁征兵监督员  
陈象齐 13605890659  
舒洪品 13506796669  
沈民远 15857988389  
张辉 13588619266  
应杰 13705895355  
陈丽晓 13454956194

## 好儿女 当兵报国

我们,从这里走向战场!  
把最美的青春,绽放在保家卫国的战场上。  
对于热血澎湃的我们,军营才是梦想开始的地方。  
穿上军装,让我们一起磨砺血性阳刚;

穿上军装,让我们一起搏击长空骇浪;  
穿上军装,让我们一起绽放青春梦想;  
穿上军装,让我们一起扛起责任担当!  
希望新兵营中,有一个你,和我们一起共筑长城!

